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5 月 1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 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在原住民施政的督促與支持，致上誠摯的謝意，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

截至本（105）年 2 月底止，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計有 14,483 戶，33,000 人（平地原住民 12,063 人，山地原住民 20,937 人；男性 15,471 人，女性 17,529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原籍地以來自台東縣者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3,920 人、小港區 3,501 人、鳳山區 2,895 人及那瑪夏區 2,755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9%。原住民 16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比例為阿美族 27.59%、布農族 27.21%、排灣族 25.14%、魯凱族 7.74%、泰雅族 3.80%、卑南族 2.26%、鄒族 2.10%、其它各族約佔 4.13%。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製造業占 18.28%，營造業占 15.43%，農林漁牧業占 10.9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9.65%，住宿及餐飲業占 9.09%，批發及零售業 7.88%，運輸及倉儲業占 5.07%。

原住民生活遍及本市各行政區，因擁有獨特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歷史，使本市文化樣貌多元而豐富；故此，維繫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與提昇族人生活品質，及協助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樂活新環境，同時向一般社會大眾推廣，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共融共存的社會，讓原住民文化點亮大高雄，是本會的重要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產業發展與保留地管理、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滿足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策略，建立多元尊重社會

(一)振興原住民語言及傳統知識體系

1.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風潮

(1)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族語學習班 12 班（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卑南），師資增能班 4 班、沉浸式族語行動列車 4 部，族語自學家庭 17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多納、布農、拉阿魯哇），建置 10 間教會成為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900 人。

(2)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

2015「原音唱出希望」高雄市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在鳳山體育館結合衛生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辦理『健康城市 Hope 高雄』系列活動～2015「原音唱出希望」高雄市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計 3,000 人參加，並頒發族語環境據點共 10 間教會，及族語學習家庭和族語自學家庭優選 21 戶族語光碟之頒獎，以資鼓勵。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轉型與升級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修習學分採計、教師提報為技術講師、及修滿學分取得大學文憑等提升教學品質措施，累積及深化學習效果，俾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4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32 班，學員 494 人，學分抵修人數計 111 人，完成提報 3 位部落大學講師成為市立空大技術講師。

(二)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1.辦理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

與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南島博覽系列活動「為名而戰」原住民族第 15、16 族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活動，自 104 年 7 月 2 日開展至 11 月 1 日結束，期藉特展讓本市市民能更認識在地特有族群。

2.辦理 2015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5 南島文化博覽會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並計有 110 攤，收益近 77 萬元，展現

原住民山海智慧。本次以排灣族為主題，並融合新住民及客家族群，讓多元族群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共吸引 6,000 人次參與。

(三)營造原住民族樂活新環境

1. 族語友善空間營造

(1)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

(2)於全市公車內及 2 座候車亭張貼 QR Code 海報（16 問候語），營造說族語的氛圍及風潮。

(3)推動旗山轉運站設置族語廣播，並在原住民地區公車上以布農或茂林魯凱族語播報站名。

(4)於本市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候車亭旁辦理「8 月 1 日搭公車免費贈送限量版 16 族花媽一卡通」活動。

2. 文化意象友善空間營造

(1)與交通局合作於前鎮佛公站及凱旋四路口站的公車候車亭，展示原住民裝置藝術及原住民族問候語。

(2)以原住民 16 族文化意象彩繪公車，營造充滿原住民風的都會交通動線。

3. 文化傳播友善空間營造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

(四)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1. 辦理 2015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2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2. 配合觀光局辦理南橫路跑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3,000 餘人，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復甦及地方知名度提升。

二、發展原住民產業及提升人力素質，豐富生活品質

(一)提升原住民社團自助助人能力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福利服務及法治宣導、兒童課後服務共 57 場次。

(二)部落營造與增能

1.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那瑪夏區大光部落等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培育部落自主自助能力，並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2. 輔導原住民產業行銷據點

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並輔導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旗山轉運站及杉林大愛產業推展中心輔導 4 家產業展售據點展銷能力，以提高銷售產值，增加就業機會。

(三) 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1. 辦理原住民市集，展售原住民商品

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提供優質的原住民音樂、飲食、手創品、農特產讓市民無需舟車勞頓即可就近選購。

2. 原住民農產意象行銷

10 月 31 日都會區辦理愛玉促銷活動，參加人次約 1,000 人，提昇愛玉市場經濟產值 1.5% 及那瑪夏區辦理聖誕月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約 500 人。

3. 閒置空間活化

爭取財政部 104 年度補助前鎮區原住民會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目前並已委託廠商規劃中。

4. 設置部落工場

為提升在地原住民工藝產業，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 125 萬元，推動、活絡原住民相關文化，並輔導原住民就業相關技能及發展地方產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成立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並邀集 10 位工藝匠師進駐，於 104 年 8 月 1 日辦理第二場作品聯展（豐禾日麗一夏的收穫記）及 11 月 28 日第三場作品聯展（遊趣工藝—來自山林間的好氣息），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0 場次手工藝 DIY 體驗活動，到館人次達 5,426 人次。

5. 原住民農產意象行銷

配合農業局製作原民版高通通，宣傳原住民產業，並於桃園市政府舉辦之都會區豐年祭亮相以行銷本市農特產及族群文化。

6.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辦理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及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於前鎮原辦公大樓設立「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辦理 4 場次音樂市集活動，並展售本市工藝產業及農特產業。

7.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地區，向中央原民會申請經費共計 245 萬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特色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8. 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

由本會「高雄原聲擂台讚—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徵選出之 5 位歌手成為「高原 K5 形象大使」，於高雄物產館、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駐點演唱，並配合協助各局處活動表演，以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9. 部落溫泉產業規劃與開發

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申請推動 105 年度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經費共計 1,120 萬元整，賡續推動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為基底之旅遊型態，並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機制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四) 產業經營諮詢與輔導

1. 輔導原住民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經濟貸款申請發展經濟事業貸款案件計 178 件、輔導成功案件 112 件、核貸金額 3,015 萬元。

2. 貸款諮詢及輔導受理案件 301 件；延滯戶親訪輔導處理案件 192 件。宣導場次 13 場次，人數 1,366 人。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

(一) 婦幼、老人關懷與健康促進

1.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高雄市都會北區及高雄市都會南區等五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截至 105 年 2 月止，服務人次總計 2,625 人次。

2. 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老人日間關懷站

設置桃源區拉芙蘭梅山部落、建山部落、茂林區茂林部落、多納部落、杉林區大愛部落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瑪雅部落等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獨居或失依長者在地服務，建立部落自助關懷網絡。都會區則設置都會北區、南區、大寮、鳳山等 4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都會區原住民長者，總計服務 410 人。

3. 辦理部落食堂服務計畫

在原住民地區設置 10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總計服務 416 人。

(二)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1)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8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為主。

(2)活動成果：

(a)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14 場次。

(b)就服業務宣導：27 場次。

(c)校園徵才活動：7 場次。

(3)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521 人，已安置就業 177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辦理『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員訓練班』及『有機作物栽培研習班』，每班皆招訓 15 名學員，計 27 人結訓。

4.考訓合一的就業機制

與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旗駕訓班合作，招訓 40 名，授予職業駕駛訓練並輔導考取職業駕駛執照，百分之百進入高雄客運公司就業，計 40 人結訓。

5.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補助 10 人。

6.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97 人、乙級技術士 7 人，共核發 55 萬 5 千元整，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三)建構福利服務網絡，落實關懷照顧

1.學童培育及潛能開發

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大寮區〉，受益人數 108 人。

2.核發幼教補助、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67 人，核發新台幣 705 萬 340 元整；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

獎學金共 600 人次，金額新台幣 146 萬 4,000 元整。

(四)提供立即性的照顧措施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爲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66 人次，152 萬 8,683 元整。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

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8 場次，參加人數計 360 人次。

(五)住屋安全與部落基礎設施維護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計核定建購補助 15 戶、修繕補助 3 戶，總計補助 18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自有住宅整修整建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核定補助 16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 13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同時爲提高那麓灣社區居住品質，辦理 104 年度『那麓灣社區環境清掃』及『中秋節社區聯誼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四、原住民族地區生態保育及公共建設業務

(一)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撫育

1.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約 281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2.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45 公頃，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二)部落安全環境建設

1.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向市府爭取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

程，全案並於 104 年底完工結案。

2. 為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向市府爭取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並比照本府其他局處委請三原鄉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金額分別為茂林區 300 萬、桃源區 440 萬及那瑪夏區 260 萬。另協助三原區公所辦理 6M 以下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計 390 萬 1,000 元，金額分別為茂林區 120 萬 9,000 元、桃源區 129 萬 2,000 元及那瑪夏區 140 萬元，並請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俾利超前布署，隨時防救。

3. 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 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以期達到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2) 104 年度執行 11 件工程，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 5 件完工，3 件施工中，3 件重新公告招標中。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因投標廠商提出異議而廢標，重新招標（新工處代辦）	3,787,000
	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		5,300,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整修工程		2,711,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142,000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新工處代辦）	5,800,000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		5,286,000
	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		6,684,400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10 處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3,564,000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等 9 處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5,440,000
	高雄市桃源區內部落巷道及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完工	2,758,820
茂林區	茂林地區活動廣場修繕美化工程	完工	7,423,60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105 年度工程需求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會勘，並將會勘意見整合完畢，現正辦理核定中。核定案件後，續依市長指示委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4. 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1) 中央原民會 104 年度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1 件，特色道路計畫 9 件經費約 1 億 1,847 萬 161 元；簡易自來水計畫 1 件 373 萬 6,000 元，部落造景計畫 1 件 290 萬元。總計約 1 億 2,510 萬 6,161 元。

(2)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計 9 件、施工中 1 件，規劃設計中 1 件。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各區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輔導中，含工程費 150 萬元（已完工）	3,736,000
茂林區	茂林里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9,100,000
	萬山道路善工程	完工	3,000,000
桃源區	美蘭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000,000
	建國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評估完竣	1,500,000
	勤和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12,000,000
	建山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8,000,000
	桃源里龍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中	4,400,000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通學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501,452
	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新工處代辦）	49,968,709
	達卡努瓦及南沙魯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完工 （公所代辦）	2,900,000

(3) 中央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 件（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經費約 285 萬 5,500 元；目前正委託新工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中。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玉打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中 (新工處代辦)	2,855,500

5.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3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本會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2 件，經費計 1,815 萬 5000 元，目前皆已完工。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錫安山部落通行道路施作護坡工程	完工	3,155,000
桃源區	玉穗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完工	15,000,000

6.104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4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補助原住民區公所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5 件，經費計 875 萬 9000 元，目前 4 件施工中，1 件完工。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下青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施工中	1,200,000
	那瑪夏區青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施工中	3,200,000
桃源區	桃源里第 3、5 鄰後方邊坡防護工程	施工中	2,840,000
	復興里溫泉聯絡道改善工程	施工中	700,000
茂林區公所	情人谷聯絡道災修工程	完工	819,000

7. 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周邊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

市長 104 年 11 月 28 日視查那瑪夏區，口頭允諾辦理本工程，本會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0 萬元，並委託工務局辦理。其中養工處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 5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新工處辦理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 7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目前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三)業務績效

中央原民會考核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會榮獲全國特優佳績。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活化空間，發展具文化特色產業行銷據點

辦理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及持續辦理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活化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空間，發展成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都會區產業行銷據點。

二、推動部落工場品牌化，多元配套促銷農特產

推動部落工場品牌化，整合行銷販售據點，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值。賡續運用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空間及高雄物產館，推動原民市集及素人歌手駐唱，行銷農特產。

三、推動在地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教育，復振平埔文化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結合在地藝術人才創新推動高雄藝術節。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及提報原住民知識技藝者為技術講師。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四、營造原住民族優質生活環境，改善生活品質爭取

增闢左楠地區原住民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力，提昇休閒品質，傳承農耕文化。推動原住民社會住宅，安置拉瓦克部落居民。持續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

五、強化福利網絡連結，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賡續推動長者及婦女關懷，強化 網絡連結，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及各項權益福利說明，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深化在地關懷及便利原住民同胞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六、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

辦理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積極推動茂林溫泉，塑造

部落產業品牌形象。

七、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加強部落安全環境計畫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調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與福利作為，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更將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族語傳承與藝術文化推廣；另對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以突破性的策略與計劃，全方位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對於原住民區升格為公法人後，本會亦承擔與市府各局處溝通之窗口，以協助原鄉行政工作仍能無縫接軌，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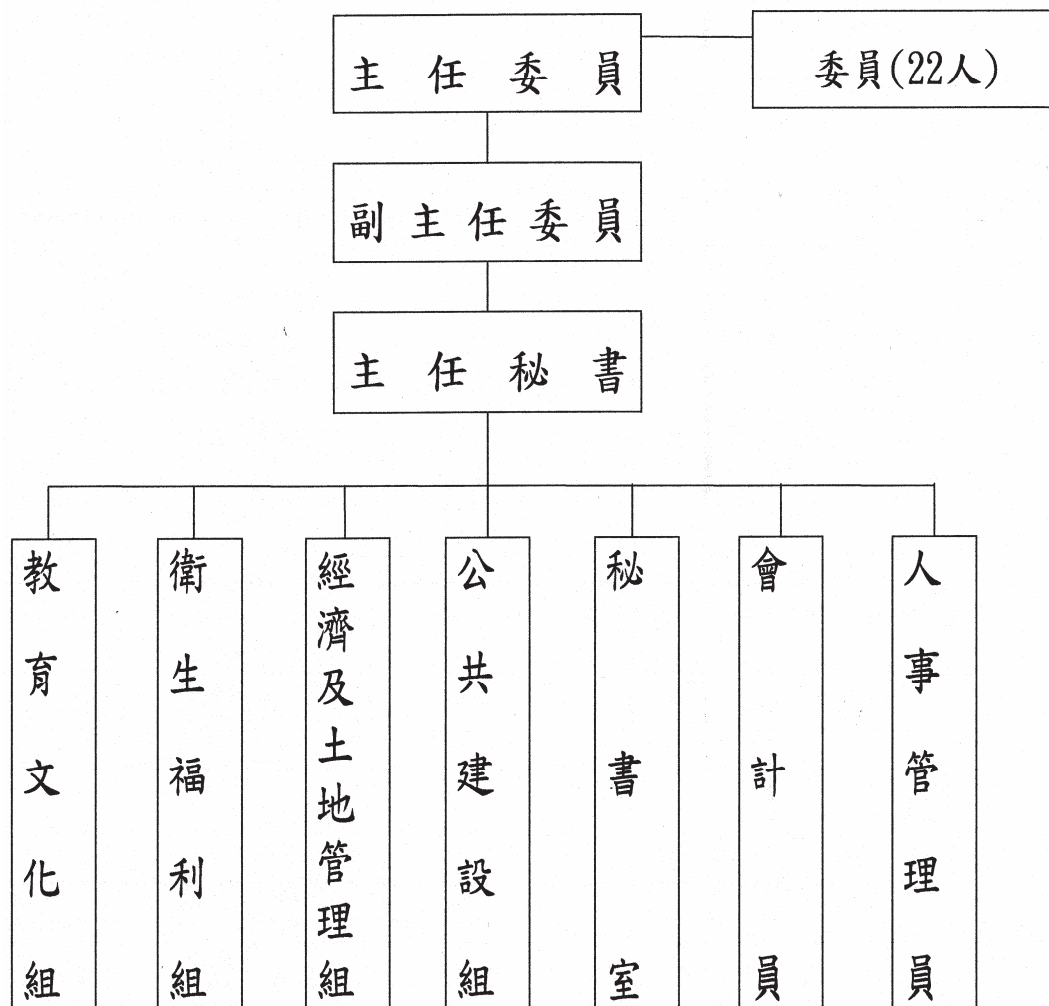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白樣·伊斯理鍛
教育文化組組長	陳海雲
衛生福利組組長	周琪絮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林慧萍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會計員	郭家愉
人事管理員	陳雲靖